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配合本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修正，請貴府輔導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發布臺北市及新北市COVID-19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復於同年5月19日發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避免疫情擴大，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不含團體家屋）（下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應暫停服務，惟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轄內疫情發展及民眾長照需求，仍有維持原社區式長照機構運作者，本部予以尊重，並得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費用，先予敘明。
- 二、貴府應調查掌握暫停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其服務對象所需急迫性照顧需求，請貴府輔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優先協助是類個案進行照顧計畫異動，並盤點所需相應之照顧人力，倘服務量能仍有不足，應協調轄內居家服務單位或調度停業機構之照顧人力，提供原服務對象急迫性之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並優先提供服務予家庭照顧功能不足者，以維持失能者及其家屬疫情期間之長照權益。
- 三、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

服務) 暫停服務視為停業，停業機構所屬之社區式照顧人力，可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8條規定，登錄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支援服務，提供其原服務對象所需之急迫性居家照顧服務，以利服務順利銜接。

- 四、有關居家式長照機構協助登錄支援服務之社區式照顧人力所提供之服務，自得由提供服務之特約機構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費用，並由貴府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本權責就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申報之服務費用進行審核。前述申報服務費用，得由居家式長照機構與原任職機構或照顧人力二者之間約定，給付工作所得。
- 五、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為減少失能者外出及群聚感染風險，社區式機構配合陸續停業，居家式長照機構亦受疫情影響服務及收入，因本次疫情影響事業、產業類型多元，為使各部會統一紓困效率，有效運用國家預算資源，故以統一紓困標準為原則，擴大紓困補貼對象，並以110年6月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號令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下稱紓困辦法)」部分條文，調整紓困補貼措施，爰本部110年5月25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418號函(諒達)函示內容以前開修正辦法與本函為準，倘貴府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符合紓困標準，請貴府輔導其依紓困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六、為免影響貴府轄內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紓困補貼之相關權益，請貴府輔導轄內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等長照機構，儘速至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長照人員登錄及相關欄位資料更新。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照照顧司